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27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8,392,473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0,01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每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0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0。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816,572×0.10）÷80,010,000=0.0985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8,816,572×0.40）÷80,010,000=0.394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85）÷（1+0.3940）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27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8,392,473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62918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479元(含税)调整为0.44073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定股本基准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维持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9元(含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1,130,848,69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1,676,524.4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2%。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洪城转债”于2021年5月26日进入转股期，目前处于转股阶段，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定总股本基准日至2024年6月26日收盘后，因“洪城转债”在此期间转股数量为98,195,308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1,130,848,694股增加至1,229,044,002股。且“洪城转债”自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可转债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转股数量与2024年6月26日收盘后的转股数量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29,044,002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229,044,002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541,676,524.43÷1,229,044,002≈0.4407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6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44073×1,229,044,002=541,676,56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为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07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41,676,563.00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为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唐兆华先生、俞波先生、李在军先生、于良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唐兆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次议案与原2021年8月康盛股份与吉利商用车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宗旨和原则相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盛股份”）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港”）。

2、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存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中植一客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车技术研发、整车制造、市场推广和后市场服务，产品包括纯电动及氢燃料的城市公交、城间客车、专用车辆等新能源商用车整车。

根据中植一客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上市公司拟转让中植一客55%股权，并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同时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以中植一客合并报表（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6,059.59万元为计价依据，康盛股份和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模具”）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植一客55%股权转让给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合计转让中植一客注册资本19,094.69万元，转让价格按照基准日每股净资产0.1745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3,332.78万元。其中，上海犀重以2,423.84万元现金对价受让康盛股份持有的中植一客40%股权；郑州绿港以875.25万元现金对价受让康盛股份持有的中植一客14.44%股权；郑州绿港以33.69万元现金对价受让机械模具持有的中植一客0.56%股权。

本次增资共计39,831.27万元（其中上海犀重增资15,932.51万元、郑州绿港增资5,974.69万元、康盛股份债转股增资17,924.07万元），对应11,173.24万元计入中植一客注册资本、28,658.03万元计入中植一客资本公积，上海犀重将对中植一客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业绩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前后中植一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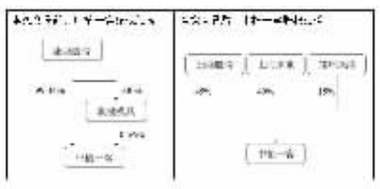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植一客45%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且占中植一客董事会多数席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为中植一客提供资金和产业资源支持，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中植一客整体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及实施的先决条件

1、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中植一客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交子经开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上海犀重增资扩股，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为上海犀重的上述股权融资款项到账金额总计不低于1.5亿元（含本数）。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上海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开发的科技型企业。

企业名称：上海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60U90

法定代表人：吴琐林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20022.569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111号附7号

实际控制人：吴琐林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比例
1	深圳和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2%
2	丁志辉	11.24%
3	上海盘毅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
4	乐东居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
5	乐东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
6	海南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7	海南广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8	海南照众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9	海南明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易泰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
11	海南文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12	海南氢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13	郑州义鸣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14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3.33%
15	乐东广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
16	王福元	1.78%
17	庄春蕾	1.71%
18	河南德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19	王美琴	0.95%
	合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专用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矿山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犀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州绿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郑州绿港依托于航空港区便捷的路空交通网，主要经营批发和零售五金机电、汽车零配件（不含整车）、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建筑装潢材料等。

企业名称：郑州绿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8887323D

法定代表人：李波

股权结构：李波持有郑州绿港100%股权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蓝翔路2号27号楼2单元2层202号

实际控制人：李波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机电（不含小汽车）、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郑州绿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2687 23XF

法定代表人：孟光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34717.6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111号

经营范围：纯电动客车、纯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客车和客车底盘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零部件、汽车配套件总成的销售；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中植一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56.41	48,399.26
负债总额	27,596.82	41,625.67
净资产	6,059.59	6,773.59
项目	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4.95	10,167.62
营业利润	-778.50	-722.53
利润总额	-710.67	92.76
净利润	-710.67	9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8	16,823.91

五、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及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犀重、郑州绿港、康盛股份、机械模具、中植一客拟签署《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植一客、上海犀重拟签署《业绩承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因中植一客自身盈利能力不足，2021至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636.52万元、-2,625.80万元和92.42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战略入股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中植一客合并报表（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6,059.59万元为计价依据。

康盛股份和机械模具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植一客55%股权转让给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合计转让中植一客注册资本19,094.69万元，转让价格按照基准日每股净资产0.1745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3,332.78万元。

其中，上海犀重以2,423.84万元现金对价受让康盛股份持有的中植一客40%股权（对应中植一客13,887.05万元注册资本）；郑州绿港以875.25万元现金对价受让康盛股份持有的中植一客14.44%股权（对应中植一客5,014.61万元注册资本），郑州绿港以33.69万元现金对价受让机械模具持有的中植一客0.56%股权（对应中植一客193.0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后，机械模具不再持有中植一客股权。中植一客股权转让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康盛股份	34,524.59	99.44%	15,622.93	45.00%
机械模具	193.03	0.56%	-	-
上海犀重	-	-	13,887.05	40.00%
郑州绿港	-	-	5,207.64	15.00%
合计	34,717.62	100.00%	34,717.62	100.00%

注：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系康盛股份100%持股全资子公司

（二）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盛股份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向中植一客共同增资39,831.27万元，其中11,173.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658.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净资产为1.00元/股。增资完成后，中植一客注册资本由34,717.62万元增加至45,890.86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植一客增资扩股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款/债转股金额（万元）	增资扩股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康盛股份	15,622.93	45.00%	17,924.07	20,650.89	45.00%
上海犀重	13,887.05	40.00%	15,932.51	18,356.34	40.00%
郑州绿港	5,207.64	15.00%	5,974.69	6,883.63	15.00%
合计	34,717.62	100.00%	39,831.27	45,890.86	100.00%

（三）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或/和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或/和成都交子经开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上海犀重增资扩股，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为上海犀重上述增资扩股的股权融资款到账金额总计不低于1.5亿元（含本数）。

2、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支付安排

股权转让款订金：2024年6月30日前或《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上海犀重向康盛股份支付2,423.84万元、郑州绿港向康盛股份及机械模具支付908.94万元，合计3,332.78万元。上海犀重、郑州绿港分别向中植一客支付第一期增资款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订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如协议终止，上市公司将在扣除部分期间发生的费用后，向上海犀重、郑州绿港退还剩余股权转让款订金。

第一期增资款：2024年7月31日前，上海犀重、郑州绿港分别向中植一客支付增资款10,909.09万元、4,090.91万元，合计15,000万元；康盛股份以12,272.73万元债权向中植一客增资。

第二期增资款：2024年8月31日前，上海犀重、郑州绿港分别向中植一客支付剩余增资款5,023.42万元、1,883.78万元，合计6,907.20万元；康盛股份以5,651.34万元债权向中植一客增资。

3、工商变更安排

中植一客应于收到上海犀重、郑州绿港全部增资款后7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中植一客治理结构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中植一客组建新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设置为7名，其中：康盛股份委派4名（含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上海犀重委派2名、郑州绿港委派1名，董事长经中植一客董事会选举产生；中植一客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上海犀重推荐并经中植一客股东会选举；中植一客设总经理1名，由上海犀重委派，由中植一客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

5、上海犀重、郑州绿港的承诺

上海犀重、郑州绿港承诺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于本次交易及中植一客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上海犀重、郑州绿港承诺，在持有中植一客股权期间，除非协议各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双方不会通过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关中植一客经营管理的协议安排，谋求中植一客控制权。

6、业绩承诺

上海犀重委派中植一客总经理，并与中植一客签订《业绩承诺协议》，承诺中植一客在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各年度的净利润扣除前期应收国地补及保证金相关当期损益的影响后为正（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业绩承诺期起始日前形成的亏损），数据以中植一客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前期应收国地补及保证金相关当期损益包括：2024年6月1日前形成的应收新能源车国家补贴和应收新能源车地方补贴的当期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或冲回）额，国补保证金清算的当期损益。

若中植一客未能实现业绩目标，中植一客有权要求上海犀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前期应收国地补及保证金当期相关损益（收益为正数，损失为负数）-当期净利润。

7、协议解除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如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海犀重股权融资款到账金额总计不足1.5亿元（不含本数），则协议于2024年7月31日终止，已发生的款项按照相关条款进行结算和返还；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的除外。

8、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义务和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的情况下，上海犀重同意以“LPR*（1+15%）”的年利率向中植一客出借不低于18,000.00万元用于中植一客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以届时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交易背景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汽车板块经营状况依旧不容乐观，自身造血能力不足，市场拓展面临瓶颈，新能源商用车市场情况也出现了重大变化。为改善经营状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基于对新能源商用车市场趋势及自身发展的综合研判，制定了新的战略发展方向：中植一客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引入外部资源与资金。

（二）交易目的

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引入上海犀重与郑州绿港的资源和优势，未来在资金、技术、管理、市场渠道等方面为中植一客提供支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中植一客优化股权结构及产品结构，拓展客户资源和提升市场份额，并为今后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中植一客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植一客股权降低至45%，但仍为中植一客第一大股东并占董事会多数席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本身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假设中植一客2024年度营业收入、产品销售结构与2023年度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中植一客营业收入依旧全部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预计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产生的影响较小；中植一客自身盈利能力不足，通过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上海犀重做出的业绩承诺，预计将对中植一客及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情况产生有利影响，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4、本次上市公司对中植一客增资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不涉及资金投入，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为中植一客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中植一客提供担保的存续金额为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9,359.81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植一客对康盛股份的其他应付款23,404.56万元。其中17,924.07万元将由康盛股份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中植一客增资；2024年8月31日前中植一客将以现金向康盛股份归还1,987.60万元；2,859.81万元将于中植一客收回成都公交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后归还上市公司；剩余633.08万元将于中植一客收回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后归还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后续安排
其他应付款	17,924.07	上市公司为中植一客提供的流动性支持	债转股，本次交易康盛股份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中植一客增资17,924.07万元
其他应付款	1,987.60	上市公司为中植一客提供流动性支持	2024年8月31日前，中植一客以现金形式归还上市公司
对应成都公交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其他应付款部分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2,859.81	中植一客为履行与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825辆新能源公交车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条款，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融资类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9,359.81万元，将于2025年2月10日到期。担保措施为中植一客存入保证金2,859.81万元，并由康盛股份提供厂房及土地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亿元	保函到期前康盛股份需继续为中植一客提供1亿元担保，到期后银行退还中植一客未付保证金余额，中植一客收到后归还康盛股份，冲减其他应付款，并解除相关担保
对应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的其他应付款部分	633.08	截至2024年5月31日中植一客账面应收新能源地方补贴9,453.3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974.20万元，账面净值6,479.18万元	于中植一客收回新能源地方补贴后归还康盛股份，冲减剩余其他应付款
合计	23,404.56		

除上述情况外，中植一客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待交易先决条件达成、相关款项支付及工商手续办理后方告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犀重、郑州绿港、康盛股份、机械模具、中植一客拟签署的《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3、中植一客与上海犀重拟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李云鹏先生、张平先生、谭立明先生、杨文先生、董先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接到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裁尹洪卫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云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平先生、财务总监谭立明先生、副总裁杨文先生、副总裁董先农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高管人员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17,300股，合计增持金额690,668元。现将本次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及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尹洪卫	联席董事长兼总裁	200,000	0.96	192,000
2	李云鹏	董事兼副总裁	103,000	0.96	98,880
3	张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104,200	0.96	100,032
4	谭立明	财务总监	103,000	0.97	99,910
5	杨文	副总裁	103,000	0.97	99,910
6	董先农	副总裁	104,100	0.96	99,936
合计			717,300	/	690,668

（增持金额的计算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造成）

5、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尹洪卫	联席董事长兼总裁	291,848,971	17.32%	292,048,971	17.33%
2	李云鹏	董事兼副总裁	0	0	103,000	0.01%
3	张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0	0	104,200	0.01%
4	谭立明	财务总监	0	0	103,000	0.01%
5	杨文	副总裁	0	0	103,000	0.01%
6	董先农	副总裁	0	0	104,100	0.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岭南转债；证券代码:128044）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自2024年5月21日起，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4元/股。

三、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进行中。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可转债。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岭南转债；证券代码:128044）近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较大，截至2024年6月26日，“岭南转债”价格73.822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溢价率为49.18%。投资者在投资岭南转债时，应注意岭南转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股票2024年6月21日收盘价为0.93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公司收盘价分别为0.84元/股，0.92元/股，0.96元/股，已经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